



# 淮南市粮食局关于印发《全市粮食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粮仓〔2017〕14号

各县区粮食局，局属各单位：

根据《安徽省粮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粮食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粮办仓〔2017〕3号）要求，市粮食局制定了《淮南市粮食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2月7日



# 淮南市粮食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 实施方案

企业为认真贯彻落实省粮食局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全面加强粮食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有效防止全市粮食行业危险化学品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安徽省粮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粮食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粮食局、省粮食局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要求，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加强督导，严格管理，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不断巩固和促进粮食行业危险化学品管理和使用的安全、规范。

## 二、工作目标

粮油仓储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涉及储粮化学药



剂管理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和危险源得以更好地掌握和管控，储粮化学药剂管理和使用进一步规范、完善，相关制度标准执行力进一步增强；粮堆熏蒸及害虫防治等用药安全问题得到整治，涉药安全防护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高，涉药致人死亡事故得到进一步遏制。

### 三、治理内容和保障措施

#### （一）全面摸排粮油仓储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

1. 梳理储粮化学药剂。结合储粮虫螨调查公益性专项研究，对照危险化学品品种目录，对储粮化学药剂进行分类和梳理，明确药性特点、用途范围、负面清单，提炼管理和使用要点，指导行业实践。（2017年6月底前完成）

2. 开展储粮化学药剂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在梳理储粮化学药剂的基础上，认真组织、持续开展对粮油仓储单位管理和使用储粮化学药剂各环节的风险摸排、问题整治，推动重大危险源跟踪督办；建立健全领退用制度和台账，倡导“零库存”。（2017年8月底前完成）

#### （二）坚决有效防止储粮化学药剂相关事故

3. 加强储粮化学药剂管理。包括药剂采购、运输、装卸、储存以及废弃物、报废药剂处理等全过程管控，实施一县（区）一药库集中管理，完善药剂进出仓管理登记手续和职业卫生保障



措施，督导相关标准落地执行。存放药剂的库房应当满足相关要求，并严格执行“五双”管理。（2017年8月底前完成）

**4. 加强储粮化学药剂重大危险源管控。**督促粮油仓储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监测监控设备设施，对重大危险源实施重点管控。督促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在地中央粮食企业与地方安全监管部门之间的储粮化学药剂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持续推进）

**5. 促进储粮化学药剂使用的安全规范。**以熏蒸杀虫、害虫防治等为作业重点，以选择药剂、设定药量、熏蒸备案、作业防护、气体检测等为关键环节，根据相关制度标准，结合“一规定两守则”行业全员培训，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应知应会和实际操作水平，严格规范储粮化学药剂使用行为，落实责任，确保安全。（2017年8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 （三）巩固完善储粮化学药剂安全的长效机制

**6. 加强储粮化学药剂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以培训贯彻“一规定两守则”为基础，大力推进储粮化学药剂安全宣传普及，创新方式方法，正面主动引导，开展形式多样的宣普活动，不断提高全行业的安全意识和对储粮化学药剂的科学认知水平。（“一规定两守则”培训2017年10月底前完成，其它工作持续推进）

**7. 推行储粮化学药剂安全标杆管理。**发现和培育在储粮化



学药剂管理和使用方面安全规范、成效显著的粮油仓储单位，通过交流、报道等方式推介典型，树立行业或区域标杆，推广其先进经验和做法，形成模范带动效应。（2017年10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8. 推动科技支撑强化安全保障能力。**引导粮油仓储单位加大安全投入，配置便携式有害气体检测仪、呼吸器等设备，加强应急设施和防护装置配备，加强储粮化学药剂应急预案管理，并更多采用非化学药剂害虫防治方法，科技支撑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推进）

#### （四）督促指导粮食质量检验机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9. 强化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指导粮食质量检验机构、粮油质量检化验室建立完善危险化学试剂、有毒有害物质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要求，加强管理；改善存放条件，确保储存环境规范；做好分类存放、科学保管，确保储存安全；定期开展自查，严格落实购买审批、安全规范存放、双人双锁保管、使用流向登记等各项制度。督促粮食质量检验机构、粮油检化验室加强危险化学试剂、有毒有害物质安全管理，明确责任，落实各项要求，避免发生安全事故。（持续推进）

**10. 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宣传培训。**开展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知识培训，增强责任意识，提高管理水



平；以“食品安全宣传周”“粮食科技活动周”等为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普及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及管理常识。

此外，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在职责范围内对相关涉粮科研机构管理和使用危险化学品提出要求、加强管理。

### 四、实施步骤

2017年1月开始至2017年12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阶段（2017年1月）。市局按照省粮食局《粮食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方案》的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分级职责、治理内容、工作措施等，就开展粮食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二）整治阶段（2017年2月至2017年11月）。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直属粮食企业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实施、持续发力，坚持定期、不定期开展督查，及时指导解决储粮化学药剂安全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各类粮油仓储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标准，强化储粮化学药剂的规范管理与使用，切实排查消除隐患，提高安全保障能力。

（三）总结阶段（2017年12月）。各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直属粮食企业要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和治理成果，正式报送市粮食局，由市粮食局汇总后报省粮食局。

### 五、工作要求



## 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一) 要按照职责和进度安排, 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并确定 1 名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 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前将具体实施方案和联络员名单一并报送市局仓储科。

(二) 要高度重视粮食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工作, 加强组织领导, 精心组织实施, 确保取得实效, 并按季度向市局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市局将定期通报工作信息, 并适时组织对各地开展治理工作的情况进行督查。

联系人: 周元雪

联系电话: 0554-2682725 (传真)

电子邮箱: 136274936@qq.com